

嘉義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121100014 號令修正

第一條 嘉義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獎勵本市清寒優秀學生努力向學，特訂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凡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，就讀本市國民中學，或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（不包括空中大學、補習學校、進修學校、夜間部、推廣進修班、建教班、研究所及在職專班）之在學學生，家境確係清寒且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均得自一年級下學期起申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（以下簡稱獎學金）：

- 一、國民中學：各學習領域（一般學科）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，且當學期未有曠課及記過紀錄者。
- 二、高級中等學校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）：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，且當學期未有曠課及記過紀錄者。
- 三、大學校院及專科學校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四、五年級）：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，且當學期未有曠課及記過紀錄者。

前項學業成績係採計前一學期成績，如採等第者，應換算為分數。

第三條 獎學金每學期發給名額及金額如下：

- 一、國民中學組：四十名，每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- 二、高級中等學校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）組：二十名，每名新臺幣三千元。
- 三、大學校院及專科學校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四、五年級）組：二十三名，每名新臺幣五千元。

第四條 獎學金每學期受理一次，申請期限如下：

- 一、第一學期：自十月一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。
- 二、第二學期：自三月一日起至三月十五日止。

第五條 申請獎學金學生應檢附下列資料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，經學校初審後，彙送本府審核。逾期或個別申請者，不予受理：

- 一、申請書一份。
- 二、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一份。
- 三、獎懲及出缺勤紀錄。
- 四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一份。低或中低收入戶者，應檢附低或中低收

入戶證明書。

第六條 凡申請獎學金學生已受領其他公部門獎學金者，不得提出申請，重複領取者，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其資格；其已受領之獎學金應予追繳。

第七條 依本自治條例申請獎助之學生由本府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辦理。
前項委員會之組織由本府另定之。

第八條 獎學金審查原則及各組同一所學校錄取名額之比例限制等相關事項，由本府另定之。

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嘉義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戶籍地址	連絡電話(手機)
家長或監護人姓名	職業	與申請人關係	是否領受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營企業等獎學金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(請詳填):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肄業學校	科系	年級	附繳文件名稱	申請人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學期成績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懲及出缺勤紀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	(簽章)
				家長或監護人
				(簽章)
前學期成績			學校審查	
學業成績總平均 (國民中學組請填各學習領域是否均達標準)	曠課紀錄及記過處分	審查意見		(蓋學校印章處)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審查人	(簽章)	

備註：未蓋學校印章者無效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上表各欄各項資料填寫不完備者，概不受理。
- 二、成績欄請學校確實填寫並核章。
- 三、持有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優先考慮。
- 四、本獎學金條例及申請書請至本府教育處網站 (<https://edu.chiayi.gov.tw/>) 各式表單下載使用。